

## 年产 43 万吨化工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广西柳州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43 万吨化工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还有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代表和 3 名特邀环保技术专家，根据《年产 43 万吨化工产品（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城县工业区六塘片区西南面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8.960212°，北纬 24.494793°，占地面积为 33333.5m<sup>2</sup>（合 50 亩）。

项目属新建性质，主要建设内容：环评设计有 3 条甲醛生产线、1 条脲醛树脂生产线、1 条酚醛树脂生产线及相关的配套工程。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 30 万吨/年甲醛（以 37%甲醛计）、12 万吨/年脲醛树脂、1 万吨/年酚醛树脂。

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至 2021 年 8 月，已竣工完成 2 条甲醛生产线、1 条脲醛树脂生产线、1 条酚醛树脂生产线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建设。生产规模为：20 万吨/年甲醛（以 37%甲醛计）、12 万吨/年脲醛树脂、1 万吨/年酚醛树脂。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2.08%。本次阶段性验收仅针对竣工完成的生产线及配套工程进行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年产 43 万吨化工产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4 月 1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年产 43 万吨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21〕1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021年8月31日获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0222MA5PJQ5Y34001P，有效期限：自2020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0日止。

公司于2021年10月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已经竣工的生产线及配套工程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1年11月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年产43万吨化工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有反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化验废水、喷淋塔喷淋水、循环冷却水、纯水制备浓水及生活污水。化验废水、喷淋塔喷淋水回用于生产线，最终进入产品，不外排；反冲洗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污水处理池收集后，回用于甲醛生产线二塔加水，最终进入产品，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由废水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六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银河。

### （二）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甲醛生产线尾气、脲醛树脂生产线废气和酚醛树脂生产线废气。2条甲醛生产线废气分别经2座尾气燃烧器处理后，进入2根20米高排气筒外排大气；1条脲醛生产线废气经冷凝器、喷淋塔处理后，进入1#甲醛生产线的尾气燃烧器处理，并与甲醛生产线废气一同进入20米高排气筒外排大气；1条酚醛生产线废气经冷凝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进入1根排气筒外排大气，排放高度25米。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酚醛树脂和脲醛树脂生产线的投料粉尘、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储罐区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酚醛树脂和脲醛树脂生产线的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设备动静密封点废气、储罐区储罐的大小呼吸废气经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催化剂、废 PP 棉滤芯、废渗透膜、空气过滤废滤芯、蒸汽过滤废滤芯、生活垃圾、甲醇过滤废滤芯、废胶渣、废包装袋、污水处理池污泥、废机油、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空包装桶由原厂家统一回收利用；甲醇过滤器废滤芯、废胶渣、废包装袋、废机油、污水处理池污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柳州新宇荣凯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空气过滤器和蒸汽过滤器废滤芯、废 PP 棉滤芯、废渗透膜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基本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

#### （五）其它措施

1、制定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备编号：450222-2021-25-H）。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厂区及厂区道路采取硬化防渗。

3、危险化学品储罐区设置围堰、导流沟渠；建设 1 个事故应急池、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循环水池，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有组织废气均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设置有关规定建有规范化的排放口及采样口、采样平台、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19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营运状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二）废水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外排废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值要求;苯、甲醛、总铅、总铬、总镉、总镍、六价铬、总汞、总砷、烷基汞监测结果均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三) 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甲醛1#生产线废气与脲醛树脂生产线废气经处理汇合后的20米高排气筒(1#)、甲醛2#生产线废气经处理后的20米高排气筒(2#),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氨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醇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GB31571-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6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酚醛树脂生产线废气经处理后的25m高排气筒(3#),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酚类的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醇、甲醛、酚类化合物监测结果均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 (四) 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 空气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北面500米广磷生活区(1#)所设的1个环境空

气监测点位，其 PM<sub>10</sub>、PM<sub>2.5</sub> 日平均值监测结果均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氮氧化物 1 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 1 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甲醛、甲醇、氨 1 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均符合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的最高容许浓度；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苯酚 1 次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 （二）地表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在六塘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入河口上游 500m 处断面（1#）、银河汇入龙江前 1000m 处断面（2#）及银河汇入龙江前 500m 处断面（3#）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其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铜、汞、砷、铅、镉、锌监测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中 III 类标准限值。

## （三）地下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在东风容泰公司南面钻井（1#）、厂区钻井（2#）、柳磷公司水井（3#）各设 1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其 pH 值、总硬度、耗氧量、铜、锌、铅、镉、铁、锰、六价铬、铝、汞、砷监测值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地下水质量常规指标及限值”中 III 类水质标准。

##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项目无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事故应急池保持空置处于应急状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组长	李树峰	广西柳州利而安化工 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成员	韦海勤	广西柳州利而安化工 有限公司	安环经理	
3	成员	苏炳荣	广西柳州利而安化工 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4	成员	王志城	广西华强环境检测有限公 司	监测员	
5	成员	罗华萍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工程师	
6	成员	杨毅毅	广西柳州生态环境监测中 心	高工	
7	成员	冯鸣	柳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广西柳州利而安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